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秀蓮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lien7455@.nantou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2020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9月24日研議「南投縣政府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稽查作業要點」草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2年9月13日府建使字第102018363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處長室)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6份)(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10月17日
文	第 439 號

抄送：E-mail / 各公員

10/17

「南投縣政府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稽查作業要點」草案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B棟1樓會議室(地政處)

參、會議主席：曾處長仁隆(周技正 洋攀 代) 紀錄：陳秀蓮

肆、出席人員(如簽到簿)

伍、結論：

案由：研商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稽查作業要點」建立複查機制，以遏止新建建築物二次施工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草案名稱修正為：「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第1點修正為：南投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複查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第2點刪除，對於「新領得使用執照」已無須再行定義，爰此予以刪除。
- 四、第3點刪除，因本縣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皆適用本作業要點，爰此免再明定適用範圍。
- 五、請作業單位再調查考量公所及縣府之人力配置情形，檢討其權責分工修正第4點及第5點之作業程序，並另擇日再行討論。
- 六、附件修正為「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後建築物複查資料表」及內容之複查情形：取消「變更使用」及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之項目。
- 七、下次會議研討時，請法制單位及建築管理單位參與研議。

陸、散會。